

中科港航科学家春圃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科港航科学家春圃基金（以下简称“春圃基金”）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根据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大连化物所”）与大连港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基金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春圃基金将通过大连化物所和港航基金公司合资设立的中科港航春圃（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春圃公司”）以横向合作的形式投资于大连化物所科研团队的项目开发。

第三条 春圃基金将按照“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在项目筛选、项目立项、投后管理、投后退出等方面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的作用。

第二章 投资对象及资源配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意通过春圃基金进行产业技术研发、中试放大的大连化物所科研团队。

第五条 科研团队需在相关领域拥有行业领先、技术含量高、产业化可行、市场前景良好的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或创新型产品，并能对产业创新培育和转型升级起到良好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第六条 春圃基金在年初制定当年的计划投资总额度，单个项目投资额度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七条 春圃基金将充分发挥政策资源集聚的平台优势，为大连化物所孵化项目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立项

第八条 项目执行期一般为二到三年。

第九条 科研团队按照要求填写项目预申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经资格审查和科技专家组初审，对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和技术先进性进行评估，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条 通过初审的项目，科研团队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给中港春圃公司的投资团队。未通过初审的项目，进入中港春圃公司备选项目库，在合适时机另行启动项目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投资团队对项目开展投资价值分析，形成《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提交给由大连化物所和港航基金公司共同组建的专家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并形成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报大连化物所所长办公会和中港春圃公司股东会备案。

第四章 项目执行程序 and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大连化物所（科研团队）与中港春圃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明确双方投资额度，明确项目方案、资金使用计划、产业预期目标、知识产权归属和转化收益分配等事宜。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各项支出须符合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根据项目计划和执行进度拨付。

第十五条 科研团队按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要求实施项目，按期报送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等有关材料，接受管理、评估和验收。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重大节点进行评估，通过评估的项目可以继续拨付资金和执行，未通过评估的项目终止支持，并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在投后管理中发现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事项的项目，投资团队需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终止。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后，项目期间产生的相关专利等无形资产经评估作价后由大连化物所注入到中港春圃公司，由中港春圃公司和大连化物所按照《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比例共享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春圃基金投资的科研项目产生的成果，先申请专利，再发表论文，成果发表前应经过大连化物所科技处的审批。

第五章 转移孵化和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各方密切合作，视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或进一步开发，按照《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比例分配收益。

第二十一条 发挥港航基金公司资金和资源优势，鼓励企业孵化时引入港航基金公司管理的其他产业基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港春圃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期起实施。